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系統作業流程表

111.5

項目	辦理時程		備註
	二、三年級	一年級新生	
各校完成學生申請資料上傳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	111 年 7 月 6 日止	111 年 9 月 20 日止	1. 學生填繳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件。 2. 學生依限期提出申請。 3. 請與申請教育部「免學費」補助之資料一併上傳，統一由教育部將學生申請資料送請財稅資料中心進行家戶年所得查調。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公告： 一、學生家庭年所得財調結果(免學費及身障)	111 年 7 月 29 日	111 年 9 月 30 日	公告財稅查調(免學費及身障)及學生身分電子查驗結果(身障、原住民)。
二、特殊身分學生電子查驗結果(身障)			
三、特殊身分學生電子查驗結果(原住民)	111 年 9 月 18 日		
四、特殊身分學生電子查驗結果(低收入、中低收入及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		
繕造學生補助清冊	111 年 7 月 30 日至 111 年 9 月 15 日止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17 日止	開放繕造免學費補助清冊
學校向承辦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中申請核撥經費(限高級中等學校)	1. 造冊：111 年 7 月 30 日起。 2. 請款：111 年 10 月 31 日前。		1. 各校編製申請人數統計表 1 式 2 份、印領清冊核章正本 1 份及領據 1 份(繳款人：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以郵戳為憑)，寄送承辦學校請款。 2. 繕造印領清冊注意事項： (1) 請勿用鉛筆簽名。 (2) 簽名字體請工整，可辨識，勿潦草。

項目	辦理時程		備註
	二、三年級	一年級新生	
			<p>(3)倘印領清冊有塗改修正處，請註冊組長務必核章。</p> <p>3.承辦學校據以審核後通過後撥款。</p> <p>4.請各校務必於期限內造冊並請款。</p>
經費核結		111年12月31前	<p>1.請至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https://svhs.ncnu.edu.tw/)確認重複請領單，是否有重複請領之情況，如有者，請各校自行追繳重複補助請領款項。</p> <p>2.各校應於111年12月31日前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1紙逕寄(送)大溪高中辦理核結事宜。</p> <p>3.如有結餘款請檢附「退款清冊」1份及「支票」1紙(收款人：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一併繳回。</p>
特殊案件補辦申請		學期結束前	<p>因特殊事故申請補辦者，學校得於當學期結束前專案審查認定並寄(送)大溪高中補申請。</p>